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05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5日，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72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6）。

公司在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监管工作函》回复工作。由于《监管工作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监管工作函》，预计延期至2022年7月27日（含）前完成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4日